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251号

关于 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 修订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单位：

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在《关于印发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及资格条件〉（2018 版）的通知》（人发〔2018〕198 号）基础上，对职称政策修订如下：

1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（2018 版）》
第六条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工程实践要求

结合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，根据所从事专业特点，到基层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，提高专业实践能力。申报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任现职以来，原则上要有累计时间 6 个月基层实践经历。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任现职以来，原则上要有累计时间 6 个月基层实践经历。有 24 个月以上企业等单位工作经历教师，可视同已达到工程实践要求。

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和教学为主型教师不作要求。

2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（2018版）》第二十三条修订为：

第二十三条 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、思政教育等岗位业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，须按当年职称工作通知要求申报，经所在单位推荐、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可直接参加当年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。

3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（2018版）》第三十四条增订科研业绩折抵：

（1）辅导员个人获奖折抵。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辅导员，个人获奖可按照表 1 折抵方式进行折抵。此类个人获奖折抵最多折抵 4 篇，权威、核心、省级期刊论文分别不超过 2 篇。

表 1：辅导员个人获奖折抵项目和折抵方式

折抵项目	折抵方式
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	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1 篇
“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”一等奖	
“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	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2 篇
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提名奖	
“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”一等奖	
“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”二等奖	
“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提名奖	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1 篇
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入围奖	
“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”二等奖	
“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”三等奖	
校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	本学科省级期刊论文 1 篇
校“十佳辅导员”	
校“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”一、二、三等奖	
累计获 3 次及以上校“优秀辅导员”	

（2）辅导员育人成效折抵。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

称辅导员，所带学生深造率高出学校下达的深造率目标值十个百分点，折抵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，高出目标值五个百分点，折抵省级期刊论文 1 篇；所带学生为大一年级、“优秀学子母校行”参与率高于 98%的，或所带学生为大二、大三年级、“优秀学子母校行”参与率高于 60%的，折抵省级期刊论文 1 篇；所带班级获“省级先进班集体”表彰 1 次及以上的，折抵省级期刊论文 1 篇。以上折抵，最多折抵 2 篇期刊论文。

现将以上政策修订内容更新到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（2019 版）》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（2019 版）》正文，并将 2 份文件印发给各单位，请根据文件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（2019 版）
2.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（2019 版）

